关于控制学院2017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工作安排的通知

专业实践是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根据“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对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 所有2017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均须进行专业实践。研究生可通过导师安排实践或研究生自主联系实践等途径参加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单位的确定均须经过导师、学院审核同意。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

专业实践开始前，研究生应在导师、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确定实践内容、进度安排及拟取得的成果，签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附件1），并在实践开始后一个月内，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附件2）。

2.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按照学院要求做好实践周志记录，并按时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周志》（附件3），实践结束后须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附件4）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鉴定表》（附件5）。

专业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主要实践内容，并做好阶段性总结。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按要求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及实践单位鉴定，学院将在2019年秋冬学期组织专业实践评定小组，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效果进行答辩考核，综合答辩成绩、实践单位评定和导师评价，给出专业实践最终成绩。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成绩不及格者，不准予毕业。

1.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开展外出参加专业实践前应由导师及企业相关人员予以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相关信息请于2018年10月20前填写金数据（金数据内容另行通知），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最终完成专业实践工作后，所有纸质材料都需报备存档。

附件：1.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3.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周志

4.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5.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鉴定表

控制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

2018年9年8日

附件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甲方：**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

**乙方：**（专业实践接收单位）：

**丙方：（校内研究生导师）：**

**丁方：（研究生）：**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工程素质和技能，锻炼和培养研究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根据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需要和乙方提供的专业实践条件，结合丙方的科研项目需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确定该单位为**本年度**我学院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具体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按甲乙双方约定安排研究生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一般为6－12个月/人。

2. 甲方协助管理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配合乙方做好研究生的安全和法律法规教育工作。

3. 甲方委派专人跟踪管理，随时与乙方联系，了解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及时协调处理专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并配合乙方做好专业实践考核鉴定工作。

4. 甲方和丙方共同承担研究生因参加专业实践产生的交通费和差旅补助，一般各承担50%。研究生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实践基地或重点就业单位专业实践，或从事学院认定的重点实践项目的，或专业实践成效特别突出的，甲方最高可承担100%。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接受研究生 ，到乙方参加专业实践。乙方提供专业实践场地及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

2. 专业实践期间乙方负责对研究生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由乙方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情况及乙方需要，安排专业实践岗位。

3. 专业实践期满时，乙方对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表现做出评语和鉴定。

4. 甲方专业实践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如严重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结束专业实践。

5. 专业实践期间的福利待遇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6. 专业实践期间，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应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实践单位、研究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研究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如研究生未经允许擅自离职，乙方有权结束其专业实践资格，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同时给予该生相应的违纪处理。

8. 乙方应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承担研究生在该单位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保证工作。乙方对研究生的安全要求，可与研究生之间签定相应的安全协议。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纠纷，可由乙方与研究生根据双方之间签定的安全协议协调解决。

9.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视为工伤，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三、丙方职责：**

1. 指导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协助甲乙双方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工作

2. 根据培养目标，及时了解和掌握丁方专业实践情况，并根据培养计划，对丁方专业实践进行必要的指导。

3. 与甲方共同承担研究生因参加专业实践产生的交通费和差旅补助。

**四、丁方职责：**

1. 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丁方）本人，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 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专业实践要求，团结互助，不能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若发生违法违纪等事件，将按相应的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若造成不良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完全责任。

3. 研究生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安全保障制度，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接受乙方的考核，尊重乙方的指导教师和职工。专业实践中途不得擅自变更专业实践单位，无故擅自离开。

4. 参加专业实践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每周须向研究生导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甲乙双方指导教师及学院负责人，不得拖延。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丁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四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甲方（学院负责人）签字： 乙方（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研究生导师）签字： 丁方（研究生）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学 号 | |  | |
| 学 院 |  | 专业类别  （领域） | |  | | 导 师 | |  | |
| 是否本科  应届生 | □是 □否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家庭联系人（关系） |  | 家庭联系  电话 | |  | | 是否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是 □否 | |
| 专业实践单位基本信息 | 名 称 |  | | | | | | | |
| 类 型 | □校级基地 □院级基地 □导师安排 □研究生自主联系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基本信息 | 姓 名 |  | | | 职 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专业实践项目名称 | |  | | | | | | | |
| 专业实践计划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业实践计划：详细阐述实践内容、进度安排及拟取得的成果。（可附页） | | | | | | | | | |
| 研究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研究生导师意见：  研究生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实践单位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学院（章）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学院留存一份，研究生留存一份。

2.专业实践计划如因特殊原因需修改者，应在专业实践结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交学院审核并备案。

附件3：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周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学号 |  |
| 专业类别（领域） |  | | | | | |
| 实践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实践单位名称 | | |  | | |
| 实践内容  年 月 日 | | | | | |

注：1. 本表通过jinshuju提交。

附件4：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学 号 |  |
| 学 院 |  | 导师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类别  （领域） |  | | | | |
| 实践单位名称及地址 |  | | | | |
| 专业实践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专业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8000字）**  1.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  2.专业实践计划执行情况  3.专业实践取得的主要成果  4.实践的体会及收获 | | | | | |
|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实践导师评语：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与《专业实践鉴定表》一起交学院审核保存。

附件5：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学 号 |  |
| 学 院 |  | 导师 |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类别  （领域） |  | | | | | |
| 实践单位  名称及地址 |  | | | | | |
|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实践指导  教师姓名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应包含专业实践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果等内容）  研究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本表由实践单位指导教师负责填写鉴定：（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  |  |  | | --- | --- | --- | | 基  础  知  识 | 基础理论掌握程度 | □完全没有掌握 □基本熟悉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 | 专业方法掌握程度 | □完全没有掌握 □基本熟悉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 | 实  践  情  况 | 实践项目属性 | □工程设计类 □工程建造类 □工程检测评估类  □工程管理类 □其他类（ ） | | 对实践岗位或要求熟悉程度 | □熟悉过程慢 □熟悉过程较慢 □熟悉较快 □熟悉很快 | | 实践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能力 | □该能力严重欠缺 □该能力基本合格但有待提升  □该能力相对较强 □该能力很强 | | 实践过程中解决问题的能力 | □该能力严重欠缺 □该能力基本合格但有待提升  □该能力相对较强 □该能力很强 | | 实践过程中将专业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 | □很强 □较强 □一般 □较差 | | 实践中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其应用效果 | □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应用效果较好  □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应用效果一般  □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暂未应用  □无合理化建议 |   **实践单位指导教师综合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实践单位指导教师（或相关负责人）签名：**  **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研究生导师意见：**  **\_\_\_\_\_\_\_\_\_\_\_（百分制成绩）**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1. 实践综合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审。

2. 本表交控制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保存。